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 2、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 3、由于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